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2021）11 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 研究成果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根据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20 年版）
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研究成果考核工
作，现将《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研究成果考核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研究成果考核
办法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 研究成果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20年版）第二条的规定，专业学位（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时，个人成果计分须达到 ≥ 0.5 分值要求。根据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案例研究为可计分成果之一，授权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成绩合格，积0.5分。为明确法学院案例研究考核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案例成果考核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案例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案例研究成果完成时间

案例研究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启动前所完成。

（二）案例研究报告撰写规范

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研究报告，是指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对真实案件加以研究，能够反映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涵盖实体、程序以及证据要素，反映专业研究能力的案例研究报告。

1. 法硕案例研究报告的基本要求

（1）案例素材应以真实案例（一般为近五年内发生的案例）为基础，可隐去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者以化名代替真实姓名，对受理机构亦可做同样处理。

（2）案例编写应明确案例所属专业或方向板块，以及通过案例所反映的争议焦点问题。

（3）在案件证据和事实方面应给出充分说明，避免证据和事实描述的模糊性和开放性，在证据和事实描述上应保持简洁性。

（4）编写案例，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篇幅，一般不少于5千字，不宜超过2万字。

（5）案例内容中不预设案件处理结果；对于诉讼类案例，可根据案情介绍控辩双方的争议要点。

（6）选择案例素材，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并提出如何加以避免。

2. 法硕研究生案例研究的范畴板块

根据目前法律实务类型，案例研究的范畴板块包括：

（1）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以及辩护技巧等具体实务操作内容。

（2）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3）行政诉讼实务。基本涵盖行政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行政实体法律、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代理以及其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4）海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海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

的实体法、诉讼法以及相关具体事务操作等内容。

(5) 非诉讼法律业务。基本涵盖目前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各方向，主要侧重于公司类业务、金融类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工程建设类业务、招投标业务、涉外业务、房地产代理业务、律师见证等。

3. 法硕研究生案例研究报告的结构格式及基本要素

法硕研究生案例研究报告由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构成。

(1) 封面

封面主要提供案件检索信息，包括案例标题、板块归类、摘要关键词、作者信息。

①案例标题。应包括当事人和案由两部分。如“王 XX 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②板块归类。指该案例应归属于刑事诉讼实务、民事诉讼实务、行政诉讼实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哪一板块。

③摘要和关键词。案例摘要应体现案例基本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关键词应体现案例类型、涉及基本法律问题以及具体实务种类。

④研究目标。指编写者希望通过该案例研究得到何种目标。

(2) 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引言（案件背景和起因）、对争议焦点问题的研究、结论构成。

（3）附件

附件包括真实案件来源、不便在正文中罗列的证据材料、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

4. 法硕研究生案例研究报告的体例及排版规范

（1）案例封面

①案例标题：黑体、小二、居中。

②板块归类：宋体、四号、置于标题之下。

③摘要、关键词：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摘要”与“关键词”本身用黑体。

④教学目标：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教学目标”本身用黑体。

⑤作者信息：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作者信息”本身用黑体。

（2）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标题用黑体、小三。

正文用宋体、五号。

作者可根据案情确定模块及二级、三级标题等。如采用标题区分板块，采用的编号数字如下：一、（一）、1. （1）。

参考文献示例如下：

①著作类：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67页。

②论文类：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中外法学》2001年第1期。

③文集类：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比较宪法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

④译作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三）案例研究报告评分标准

1. 案例研究报告选题（分值 20 分）

在案例选题方面，应着重考查三个部分：

- （1）案例是否具有真实性，信息调整是否合理；
- （2）案例是否具有代表性；
- （3）案例选题能否针对法律纠纷。

2. 案例研究报告正文（分值 70 分）

在案例正文编写方面，应着重考查五个方面：

- （1）案例信息是否全面、准确，信息来源是否可靠，是否具有针对性；
- （2）案例分析的难易程度；
- （3）案例中所涉及知识点的数量，是否跨学科；
- （4）案例是否体现实体问题、程序问题和证据问题结合的要求；
- （5）案例是否有开放性。

3. 案例研究报告格式（分值 10 分）

在案例编写形式方面，应着重考查三个方面：

- （1）案例格式是否符合排版规范；

(2) 引用法律、司法解释、文献是否规范；

(3) 案例附件是否完整。

二、案例研究成果考核流程

本办法所规定的案例研究成果考核应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前完成。在考核环节中，应按照如下流程，对学位申请人所取得的案例研究成果严格把关，对未能达到要求的，应要求申请人推迟进入论文答辩工作环节。

(一) 申请人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

申请人应按照撰写规范完成案例研究报告，在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启动前 1 个月提交导师考核。

(二) 导师考核

导师在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根据撰写规范和评分标准对案例研究报告加以考核。考核通过的申请人方能进入预答辩环节。

(三) 预答辩委员会审查

经导师考核通过的申请人向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提交案例研究报告。如预答辩委员会认为案例研究报告不合格，则申请人须加以修改，提交导师重新考核通过后，再经预答辩委员会审查通过，方能进入后续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经预答辩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案例研究报告，提交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会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 20 天对案例研究成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公示

满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三、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20 级及之后的法律硕士（全日制）研究生。

（二）本办法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